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營上更(二)字第1號

上訴人 百里路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明家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復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育勳律師

被上訴人 穎祥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陳淑華

被上訴人 宏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曾陳益

被上訴人 何曉茵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2年7月31日本院101年度民營訴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李維心

法官 蔡惠如

法官 彭洪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郭宇修